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章。

集成電路產業的監管體系

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該行業的自律組織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半協**」）。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協調解決新型工業化進程中的重大問題，制定並組織實施相關行業的發展規劃，推動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優化及升級，制定並組織實施相關行業的產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提出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的政策建議，起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規章，制定行業技術規範及標準並組織實施，以及指導行業質量管理等。

中半協的**主要職責**包括貫徹落實相關政府政策法規，承擔半導體行業的諮詢研究項目或提供服務，深入研究關係半導體行業全局、戰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問題，跟蹤行業發展中遇到的熱點和難點問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政策建議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根據授權進行行業數據統計分析，協助政府制定／修訂行業標準、國家標準以及推薦性標準，推動此等標準的實施，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反對不正當競爭，保護知識產權，參與推動並組織制定行業規章及公約，促進市場機制的建立及完善等。

工信部與中半協共同構成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管理體系。集成電路企業在行業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約束下，在市場中自主運營。

關於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其領導下的多個部委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以及《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和服務，以及通信芯片、多媒體芯片、工業控制芯片及汽車電子芯片等主要集成電路產品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目錄，敦促各部門及地區更好地指導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工作，進一步引導社會資源流動，發揮戰略性新興產業在經濟增長、轉型升級中的引領和帶動作用，推動高質量發展。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8年3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積體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部分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積體電路設計和軟體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符合條件的依法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自2018年12月31日前起始的獲利年度起享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此等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及軟件企業，自其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原有政策條件且於2019年及之前進入優惠期的企業或項目，若同時符合上述規定，可依照該公告享受相關優惠，其定期減免優惠按該公告計算，允許其享受剩餘期限的優惠直至期滿。

根據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22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產業適用特定的分期繳納稅款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械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的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積體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的企業，允許其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關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須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自由交易技術的進出口，應根據情況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且自由進出口貿易秩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為負責對進出關境的一切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國家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行使各項監督管理職能，包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報關單位備案記錄長期有效。臨時備案記錄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且於2022年

監管概覽

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為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的主管機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未列入前述檢驗範圍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按照國家規定進行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涉及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涉及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用品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的出口，實施全面的國家管制。該全面管制制度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出口管制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會同有關部門依照出口管制政策並按照規定程序制定並調整受管制物項的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此外，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行政管理部門可對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影響本公司在中國業務運營的其他重要中國法規

與《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所作的最新修訂主要包括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與職權規定，完善公司資本管理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本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廢止。自此，《外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根據《外商投資法》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外商及其投資在投資准入階段獲得不比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較不優待的待遇；所謂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共同構成《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產業的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了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參照外國投資者進行國內證券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交年度報告時，應報告企業基本情況、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資料、企業經營及資產負債情況，且若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獲取相關行業許可資料。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並經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最後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且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專利局負責統一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將導致註冊商標被註銷。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且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對著作權的法律保護、作品的分類、著作權的取得以及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保護作出了規定。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且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實施細則》，均為域名提供法律保障。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

監管概覽

網域名管理事務的監管機構，而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國家頂級域名的註冊及管理。域名註冊透過按照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積體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且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且最後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能為其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競爭優勢，且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商業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及(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方知悉或應知上述違規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該等商業秘密，則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其商業秘密受侵犯的權利人可要求採取行政糾正措施，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

監管概覽

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並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以及在資本項目交易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出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項下外匯資本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登記）後，方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同時，該等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仍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設限制，例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的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但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如先前發佈的通告（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規範所有境內機構的外匯結算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性及自身經營範圍內的自用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在其自身經營範圍內用於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及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性質的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的稅後利潤方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正本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在稅務備案表正本上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境內機構應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方可匯出利潤。

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就來自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項稅款按減免後的10%稅率徵收。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根據不同應稅行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6%及0%。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原先按17%及11%徵收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的有關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由財政部及其他部門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原先按16%及10%徵收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的有關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與股息相關的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息收入(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款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屬於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協議規定的免稅收入，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收入和減稅情形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或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如股息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然而，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

監管概覽

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儘管《安排》中存有其他規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能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優惠，除非能確認在此種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目的及宗旨。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且該香港居民(或股息受領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時，其取得的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據此，香港居民於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將按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如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稅款繳稅。倘納稅人需享受上款所述的協定待遇，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香港居民；(I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符合協定待遇資格的股息應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股息、紅利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及(IV)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實施協定待遇的理由。倘納稅人因該等交易或不當安排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當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則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

監管概覽

則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安排第五議定書》，儘管本《安排》存有其他條文，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能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該利益，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利益，除非能確認在此種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目的和宗旨。

此外，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且該香港居民(或股息受領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香港居民可收取該股息。有關股息可享協定待遇，即香港居民於中國內地須繳納的入息稅，將根據協定中規定的稅率計算。倘協定中規定的稅率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稅款繳稅。納稅人如需享受前款所述的協定待遇，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香港居民；(I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符合協定待遇條件的股息應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股息、紅利以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及(IV)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的條款規定，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一定標準，該香港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倘香港居民需享受此項稅收協定待遇的，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按稅收協定規定，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須為一家公司；(II)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表決權股份比例，須符合規定比例；(III)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比例。以取得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實施協定待遇的理由。如納稅人因該等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扣繳稅與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該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與股份轉讓相關的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所得)應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如因產品存在缺陷引致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既可向產品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將一併沒收；且情節嚴重的，將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引致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既可向產品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若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有缺陷，仍繼續生產或銷售，或未按《民法典》要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受損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所引致，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該第三方追償。

監管概覽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作出規定，並訂明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以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規[君合註：待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審閱]

數據安全與跨境數據傳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根據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須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2)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外)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彼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保護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等級的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並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公開收集及使用的規則，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此等個人信息。然而，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洩露、毀損及丟失。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和保護，以及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提出特定要求，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及清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作出全面規範。《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並明確在境外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如尋求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應根據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自接收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透過其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如存在以下任一情況，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透過上市進行融資；(II)經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根據有關法律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

監管概覽

實際控制人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無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保密與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同時滿足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對於進行境外證券直接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其申請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並交易的股份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所涉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辦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手續。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可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

監管概覽

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按照香港市場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報價及上市等手續，並依法依規進行資料披露。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轉讓至中國結算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中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託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交收、清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操作。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工作、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境內持股細節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企業行為、交收結算、風險管理措施等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相關事項。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股份託管及存管、代理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